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321破6-8号

2024年5月28日，肖水香以湘潭县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湘潭县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受理裁定，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湘潭县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尚有在诉案件未审理终结，且管理人提出需对投诉该公司的124名会员送达文书资料并确定前述投诉主体是否为湘潭县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认为，湘潭县易新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比较复杂；且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可能期限较长，存在较大困难，故本案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破产程序。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刘 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